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2020〕9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

各系，各研究所（院、中心），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博士后队伍建设，提升博士后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建成我院的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为国家、社会培养高级研究型、创新型人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

一、进站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近5年内获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外籍人员可适当放宽）；
4.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学术要求

博士后申请人员近5年内应以第1、2（列第2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博士后申请者的博士指导教师）完成人在科研工作方面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成果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第1-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

科研成果奖。

2. 发表论文

博士后申请人进站时已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在我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在我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智库方向博士后参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浙大发社科[2017]3号）文件要求，博士后申请人进站时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作为第一作者完成B类智库成果1项；或以第1、2（列第2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博士后申请者的博士指导教师）在我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完成A类智库成果1项。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委托我院招收的企业博士后，需满足我院博士后招收基本要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我院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主要由企业按要求选拔，合作导师负责对人选进行考核。

二、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根据博士后聘用合同时间，经济学院在中期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实绩，并确定等级。对于按期完成中期考核且实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学科博士后，学院或合作导师应给予适当奖励，并在院系总额范围内对博士后岗位津贴（津贴D）进行适度调整。具体由经济学院组成的博士后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结果。

企业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学院协助招收企业完成。

三、出站条件和考评程序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二）学术要求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是在站期间完成，并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应达到以下学术标准之一：

发表（含录用）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在我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录用）2篇学术论文；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智库方向博士后参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浙大发社科[2017]3号）文件要求，博士后申请人出站时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完成A类智库成果1项；或完成B类智库成果2项；或完成B类智库成果1项并至少在我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成果均需第一作者。

对博士后创新基地（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委托我院招收的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的学术标准参照以上要求减半执行。

（三）出站考评程序

1. 成果送审。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前1个月，本人向学院（系或单位）博士后主管科室或企业博士后管理部门（企业博士后）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送校外2位正高级

专家评审。

2. 考评会。学院组织5人以上考评小组（合作导师到会介绍情况，如合作导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博士后出站考评会议，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进行考评，确定等级，并在《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核表》上签字，形成书面材料。

企业博士后的出站考评由学院协助完成。

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招收的智库方向博士后，由学院与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共同招收、考核与考评。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经济学院关于博士后进站、出站的有关规定》（经济学院【2019】1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6月24日

主题词：博士后 科研 论文 规定

报送：人事处

抄送：院各系、各研究所、各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6月24日印发